合同编号：_____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认证项目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其它认证

委托方（甲方）_____

审核方（乙方）上海国兴标认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第三编 合同 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

一.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 ☐GB/T 50430-2017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其他_____

甲方建立管理体系的依据、申请认证的类型等详细信息参见《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2. 拟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_____

注：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范围、过程等内容将以现场审核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

3.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_____ ，甲方总人数：_____。

二.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实施

1.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管理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颁发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常情况证书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初次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周期自初审认证决定批准之日算起。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批准之日，终止日期为上一次证书终止日期加三年）。

2. 甲方在乙方《审核计划》上的签字作为对合同履行的确认。

3. 现场审核应在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过程全部处于正常运行期间进行，其中：

1） 初审：第一阶段审核前，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2） 监督审核：

a) 第一次监督审核建议在第二阶段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起 10-12 个月内进行，最晚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b)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一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

c) 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乙方将依据相关规定暂停甲方认证证书，在证书暂停期间甲方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d) 甲方应在监督审核前向乙方提交《受审核方信息确认表》及相关材料以证实体系运行持续有效。

3） 再认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按照本合同要求提出申请、缴纳认证费用，甲方应确保符合认证条件，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 再认证审核应在第二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当甲方因停产、搬迁等原因不能在 12 个月之内进行相应的再认证审核时，至少应在相应的日历年内完成审核，但无论如何，再认证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能超过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

b) 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三. 项目费用（人民币）

1.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以下费用。

1） 初次认证费用（初审）： 计_____元

自签订认证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初次认证费用支付给乙方。

2） 每年保持证书费用（监督）： 计_____元

不晚于每次监督审核到期前两个月，甲方应将每年保持证书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再认证获取证书的费用： 计_____元

4） 副本及子证书费：中或英文 50 元/张 计_____元

5） 其它费用：

a) 每次现场审核时，乙方派出审核组成员的食、宿及往返交通费均由甲方承担；

b) 由于甲方管理体系变更或其他更改以及发生重大投诉与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并适当增加审核费用；

c) 如果在现场审核时发现甲方员工人数与申请书所填写的人数不符或获证后认证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时，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审核人日数。由此导致审核人日数增加的，甲方还需向乙方补充支付由于审核人日数增加所引发增加的审核费用；

d) 当认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额外增加审核工作量时，乙方将适当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注：初次认证费用中包含：申请费 1000 元/次、审核费（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体系。每年保持证书费用（监督）中包含：审核费（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每年年金 2000 元/体系。再认证费用中包含：审核费（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体系。初次认证费用已包含中英文正本证书一套，如超出需按上述标准收取证书费。

四.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权 利：

a)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要求（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b)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2） 义 务：

a) 第一阶段审核前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获得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

b)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地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c) 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审核、确认审核、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d) 遵守乙方的有关认证规定，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

e) 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应符合乙方审核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文件评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f) 为乙方进入现场审核作出全面合理安排，包括向乙方提供为进行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审核所需要的文件、审核人员所需进入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书面说明），提供充分的资料及完整的活动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如必须使用 ICT 技术（信息和通讯技术，例如拍摄照片、录制音视频、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过远程介入方式访问文件和记录、通过实时监控系统进行观察）才能确保有效实施审核，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网络、技术人员等，并确保信息和数据的安全和保密。如因技术、商业保密等原因不允许拍照、录制音视频等，应提前告知乙方；

g) 获得认证证书后，对认证信息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i)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

ii)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iii)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iv) 证书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

v) 证书注销（证书有效期已到终止时间）或撤销时，按照乙方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归还乙方；

vi)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vii)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viii)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ix)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x) 对违反以上任一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h) 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ii) 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

iii)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活动场所、多场所等的变更；

iv) 行政许可资质、强制认证和（或）其他资质证书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信息；

v)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体系覆盖人数的变更；

vi)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

vii)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viii)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督部门认定不合格；

ix) 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

x)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信息技术服务质量事故以及产品召回、发生劳动纠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事件；

xi)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化；

xii)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

xiii) 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

xiv) 出现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情况。

i) 接受乙方因甲方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调查和必要时的追加审核和认证决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j) 甲方应保证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k) 向乙方申请管理体系认证之日起前一年内，承诺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i) 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ii) 本组织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iii)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本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如果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而导致乙方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甲方的

损失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为补救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及乙方的名誉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l) 现场审核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并对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执行审核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审核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m)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及按规定向乙方缴纳审核费用；

n)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向乙方通报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信息；

o)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中刊载的与甲方相关信息亦是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权利：

a)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甲方是否给予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b) 有权依据甲方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或）违规行为，作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c) 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审核；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如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甲方应在 5 日内向乙方通报，同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乙方应对甲方实施非例行或监督审核；

d)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义务：

a)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b)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c)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i)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ii)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iii) 认可机构和（或）认证监管部门需要时；

iv) 应法律要求时。

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如出于安全原因），对乙方公开的甲方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制。

d) 负责在乙方公司及相关网站上及时发布及更新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五.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如以电子方式签署，视为有效；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文件表达（允许使用传真件、电子邮件）；

3.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任何一方欲中止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得中止；

4. 下列情况下，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a)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为不合格时（出现此情况，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b)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三年时，双方未续约。

六. 合同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八. 合同更改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九. 双方同意，甲方申请的认证范围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 通知和送达

各方同意以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上述地址有修改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载明地址为准。

甲方确认：乙方任何书面文件或通知送达下述联系人（含电子邮箱）的视为有效送达，该联系人及邮箱作出的回复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如变更上述联系人，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因甲方未对本协议确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进行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有关文件无法有效送达的，甲方不得对因此导致的任何不利或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

委托方（甲方）：	**审核方（乙方）**：上海国兴标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崔泽龙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崔泽龙
电 话：	电 话：021-38200090
手 机：	手 机：18503526091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shgxbrz@126.com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农行上海万祥支行
户 名：	户 名：上海国兴标认证有限公司
税 号：	税 号：91310000MA1H3CDT3W
帐 号：	帐 号：0386 4420 0400 1363 5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三三公路 1536 号全幢
邮 编：	邮 编：201313